

合肥工业大学法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授权领域名称、代码及授权时间

法律硕士(法学) 代码: 035102, 授权时间: 2014年7月

二、领域简介

法学专业设立于2001年,2000年在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点设立法学理论与教育研究方向,2004年在环境科学硕士点设立环境法方向,二个研究方向先后已培养研究生30余名。2011年获批为安徽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专业。2014年获得法律硕士授权点。本学科在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方面,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学术队伍。获批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基地一个。主持和承担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40余项,获安徽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1次,二等奖3次,三等奖2次。本学科有专兼职导师30余人,专职教师中4名教授,一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7名副教授,其中博士8人。

三、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五、研究方向

(1) 知识产权 (2) 环境法

六、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3 年，最长年限不超过 4 年。

七、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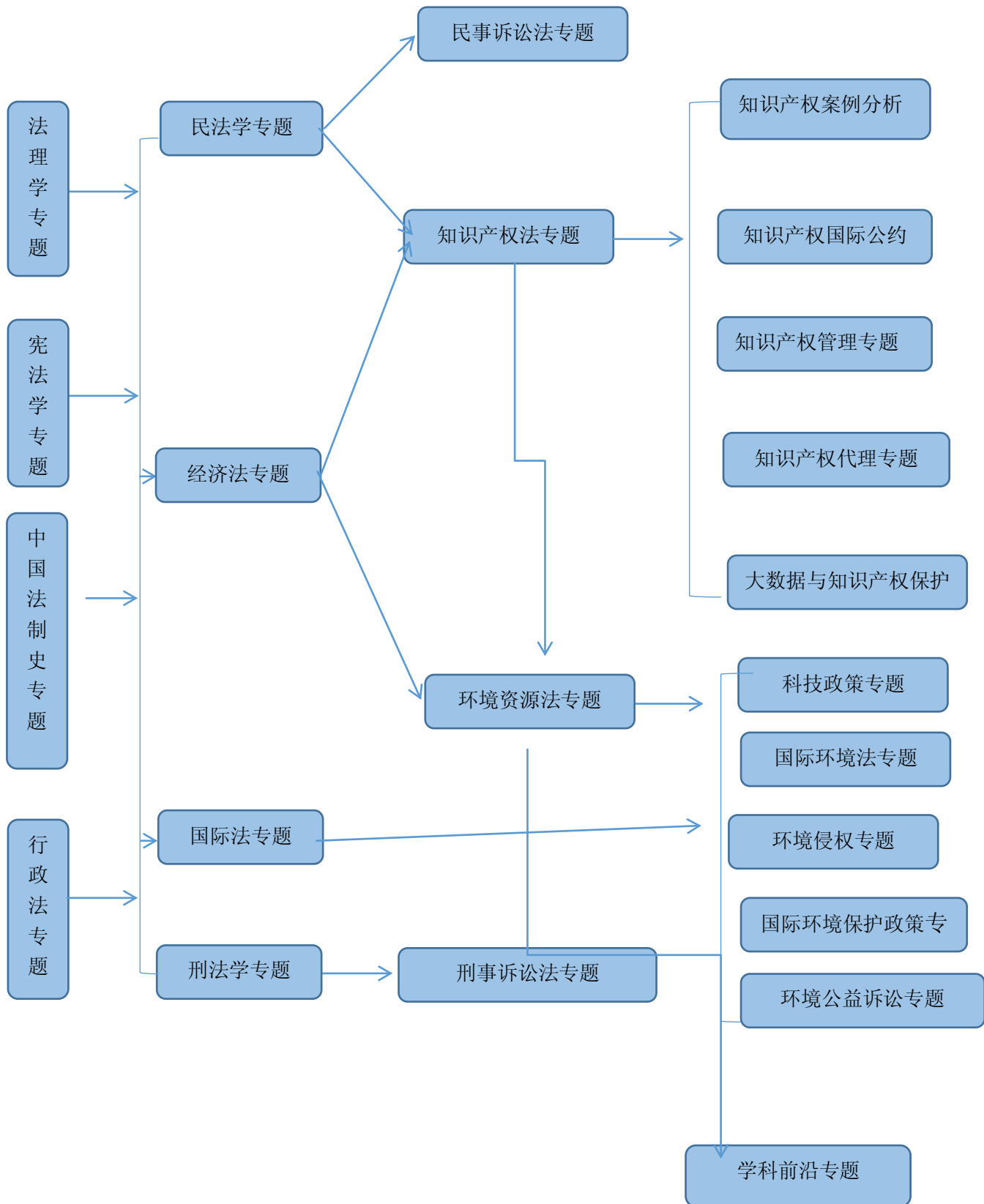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八、课程地图

核心能力课程	法治思维能力	法治方式能力	法治教育能力	法务实践能力
法理学专题	◎	◎	◎	
民法学专题	◎	◎	◎	◎
宪法学专题	◎	◎	◎	
经济法专题	◎	◎	◎	◎
刑法学专题	◎	◎	◎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	◎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	◎	◎
行政法专题	◎	◎	◎	◎
中国法制史专题	◎	◎	◎	
国际法专题	◎	◎	◎	
知识产权专题	◎	◎	◎	◎
学科前沿专题	◎	◎	◎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	◎	◎	◎	◎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	◎	◎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	◎	◎	◎	◎
知识产权代理专题	◎	◎	◎	◎
大数据与知识产权 保护专题	◎	◎	◎	◎
科技政策专题	◎	◎	◎	◎
国际环境法专题	◎	◎	◎	◎
环境侵权专题	◎	◎	◎	◎

九、课程关系图



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57学分。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学期				考核性质		备注	
					一	二	四	五	考试	考查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程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			√		选修一门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				√		公共必修	
		英语	90	3	√	√			√			
		法理学专题	32	2	√				√		专业必修	
		民法学专题	32	2	√				√			
	专业学位课程	宪法专题	32	2	√				√		必修课	
		行政法专题	32	2	√				√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				√			
		经济法专题	32	2	√				√			
		刑法学专题	32	2	√				√			
		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				√			
		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				√			
		国际法专题	32	2	√				√			
		知识产权专题	32	2		√			√			
		环境法专题	32	2		√			√			
	非学位课	公共课程	学术论文写作	16	1		√				√	必修
			学科前沿专题	32	2		√			√		
专业选修课程		知识产权案例评析	16	1		√				√	不少于10学分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6	1		√				√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16	1		√				√		
		知识产权管理专题	16	1		√				√		
		知识产权代理专题	16	1		√				√		
		大数据与知识产权保护专题	16	1		√				√		
		科技政策专题	16	1	√					√		
		国际环境法专题	16	1		√				√		
		环境侵权专题	16	1	√					√		
		社会主义法治专题	16			√				√		
		环境保护政策专题	16	1		√				√		

实践教学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累计6周	3			√			√	15 学 分
	法律文书	累计4周	2			√			√	
	模拟法庭训练	累计4周	2			√			√	
	法律谈判	累计2周	2			√			√	
	实务实习	累计6个月	6			√	√		√	
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		5				√		√	不计 入规 定学 分
	开题报告		1						√	
	学术交流		1						√	
	工作技术实践		1						√	

十一、实践教学地图

实践核心能力课程	法律职业语言表达能力	法律职业伦理素养	法律执业能力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	◎	◎
法律文书	◎	◎	◎
模拟法庭训练	◎	◎	◎
法律谈判	◎	◎	◎
实务实习	◎	◎	◎

十二、实践教学（15 学分）

（一）实践教学时间、学分

1. 实习教学时间安排采用“弹性制”，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
分散与集中相结合：课程阶段即可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实践活动（模拟审判，专题辩论等）；集中实习安排于课程学习阶段结束的入学后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

2. 学分：15 学分

（二）实践教学内容

1.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3 学分）
2. 实践必修环节（6 学分）
 - （1）法律文书（2 学分）；
 - （2）模拟法庭训练（2 学分）；
 - （3）法律谈判（2 学分）。

3. 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三）实践教学报告及其要求

实践教学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可以一个实际发生的案例为背景写出调研报告或针对某一社会现象开展调研提出一份基于法律视野的调查分析报告。

（四）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

实践结束后，由实践活动所在法务单位就研究生实践学习情况给出鉴定，并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表》。将实践报告交导师审核，签字通过后，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考核，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 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 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 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 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 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 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十四、必修环节

（一）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来源、目的、意义、该课题在国内外的概况等。课题要求直接来源于法务实践，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开题报告的意义、背景、研究的主要内容等。

全日制研究生最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二）学术交流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3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三）工作技术实践

工作技术实践内容可以是法务实践、模拟审判、法律咨询等。

作为工作技术实践的一部分，硕士生担任助教或助管工作为必修环节（1个学分）。

十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法律实务能力为目标，其论文形式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以采用案例分析（须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论文选题及写作格式上达到以下要求：

（一）选题有现实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二）梳理和归纳国内同类的研究成果，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分析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或未解决的难点问题。

（三）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对该问题进行过合乎逻辑的分析。

（四）有充分的论证理由和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的文献资料，要求论据充分可靠。

（五）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一种多重的研究方法，反对盲目无方法的叙述。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法方法、规范实证方法或者价值分析方法等。

（六）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和见解。

(七) 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2.5 万。

学位论文采用双导师辅导制度，即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外部专家共同指导。

十六、论文答辩要求和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七、其他说明

本研究生培养方案突出“能力导向一体化教学体系建设”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依据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制定，并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法律硕士培养计划的最新精神适时进行调整。